

约翰三书简介

主题：认识基督——走在真理的道路上——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

约翰三书是使徒约翰写的，可能是在主后 95 年到 98 年之间写于以弗所。大概这是新约中最后写成的一卷；同时，约翰三书也是在全部新约圣经二十七卷中，篇幅最短的一卷。

若按中文圣经来看，约翰贰书只有 13 节，一共是 393 个字，而约翰三书却有 15 节，一共是 419 个字；好像贰书比三书的字数还要少。但我们说约翰三书的篇幅最短，是按照希腊原文来计算的。曾有弟兄数算过，在希腊文中，约翰贰书一共有 1243 个字母，而三书则只有 1124 个字母，所以按原文说，约翰三书是新约圣经中篇幅最短的一卷。

虽然是篇幅最短，可是却使我们认识基督，找到一条道路，引领我们在真理中行事为人。

当我们读约翰福音的时候，在第十三章里，看见：“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吃晚饭的时候，主就离席站起来，为门徒洗脚，给他们作了榜样。并清楚地告诉他们，说：“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随之，主就赐给门徒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他们彼此相爱。

主所作的和所说的，引起门徒的忧愁和困惑。当时，他们最怕的，是主离开了；他们所想的，是没有多久主就要死了，再不能和他们在一起了。怎么办？于是在约 13:36 彼得首先问耶稣说：“主往哪里去？”约 14:1-4 主针对这个问题，向门徒们作了一个非常全面的回答。最后主说：“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

当主还在说话的时候，约 14:5 多马就插嘴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约 14:6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主，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这句话点明了门徒心思中的黑暗，原来人能到父那里去的道路乃是主自己。主知道门徒困惑的原因，在于还不认识他。所以接下去 7 节主说：“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

门徒的困惑也是我们的困惑。所以，“认识基督”这个问题必须解决。耶稣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如果你单从一个角度来看主，就像瞎子摸象一样，摸到象的腿了，就以为像是跟柱子一样。

约 1:14 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现在真理不再是抽象的，恩典、真理来到世上，成了肉身。真理背后没有生命，那不是真理。真理不是思想，乃是个人，真理是活的。不止于此，还把道路指给我们。没有道路，那不是真理。道路、真理、生命是三结合的，这是圣经的启示。

约 17:17 主对父说：“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神的道（logos）就是神的话；神的话就是真理。所以约 8:31 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常常遵守我的道”按着原文直译，应该是“你们住在我的话里”，这才真是主的门徒。

约壹 2:28 约翰说：“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你看见吗？主就是真理，真理和神的话发生关系，所以在约 8:32 主要我们认识（晓得）真理。

有一位弟兄，在读经的时候，他常祷告一句话：“主啊，这是又一次欢聚。”他不是读字句，他是遇见字句后面的人——主耶稣。

弟兄姊妹，真理是给我们一条路，叫我们过得胜的生活，模成神儿子的形像。认识（晓得）真理的目的，不是叫我们说“谁对，谁错”。真理不是叫我们伤害别人，而是供应人找到一条路，与主面对面，模成主的形像；我更减少，主更增多。真理只让人看见主；看不见我们。

弟兄姊妹，我们是没有别的路的，只有跟从主。跟从主，就是与主同行一路，就是住在主的话里。主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住在主的话里，必晓得真理，必认识基督。

在主前四百年来，有一个古希腊哲学家叫柏拉图（Platon）。他说：“一个人只要肯想，想、想、想，最后就得着真理了。”他就凭着自己的想，写出过一本书，书名叫《理想图》。他曾三次去意大利南边的西西里岛一带进行活动，推销他的理想，失败后，回到雅典。

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却很欣赏他的这个“想、想、想”。有一天，亚里士多德的邻居小朋友来敲门，请教一个问题。他手里拿着一个小口瓶，里面有一个大苹果。他说，这是当苹果在树上刚作果的时候，他就把那个苹果装入这个小口瓶内，让它在瓶子里长大。现在想把它拔出来，问有什么方法，能够使这个瓶子不破，又能取出完整的苹果来。亚老一看，立刻回答说：今天我太忙，明天给你答复。等到小朋友一出门，这位大哲学家便运用老师的法宝：想、想、想。整天不吃不喝，夜以继日地想，也没有想出结果来。

第二天，小朋友来要答案。他只得仍旧推说太忙，明天再说。于是他又想、想、想，依然老问题还在。他想，这不行，就半夜起身去请教老师柏拉图。他说明原委，只见柏拉图闭目养神，不予理睬。过了一会儿，他催问老师，老师闭目依旧，好像睡着了。

到天快亮时，他可急了，因为他必须赶回去应付小朋友的追问，就摇醒老师说：“到底有没有什么办法，你倒是说句话呀！”只见柏拉图突然圆瞪两目，大声呼叫三声：“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叫完了，挥手让他走，把他弄得莫明其妙。

他问老师，这是什么意思？柏拉图说：“我知道现在在瓶子里的不是苹果，乃是你的灵魂，所以呼叫三声，把你的灵魂叫出来。因为这问题本身，根本就没有两全之计，不是打破瓶子，就是切碎苹果。这样简单的问题，你根本用不着想，立刻就可以回答，何必弄到两天两夜，不睡不休，神魂颠倒呢！”他听完了这番高论，就傻傻地走回家去了。一路上说着：“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这段历史佳话，不知是怨恨，还是佩服，只有他自己知道。

弟兄姊妹，你看见吗？人对地上的事尚且如此，若说主耶稣是道成肉身，是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如何能凭着人的想通了来相信呢？难怪在约翰福音第六章里，当主耶稣说了“我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生命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之后，连他的门徒中有好些人听见了会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主知道人的心，所以对他们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同时主也知道在他们中间有不信的人。从此，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耶稣就对那十二个门徒说：“你们也要去吗？”西门彼得回答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今天人用自

己的头脑来读圣经，想得着真理，结果不过像亚里士多德一样。感到这话甚难，就不再和主同行。

弟兄姊妹，迟早你也会发现，基督徒在地上是没有路的，只有跟从主。你拣选生命之道，你就找到一条路。我们只有这一条路，主的话不止是真理、生命，也是道路，如果我们没有路的话，是不是没有遇见主呢？在马太福音第二章里，那几个从东方来的博士明明看见了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星，却凭着自己的头脑，想当然地找到耶路撒冷，他们想犹太人的王必定是在耶路撒冷，他们想错了，后来还是从旧约先知书——神的话里才知道是“在犹太的伯利恒”。他们去看见了主，就不再回去见希律，而从别的路回本地去了。

弟兄姊妹，主的话不仅是真理，也是道路，一定把生命带给我们。如果我们遇见主的话，就不可能再从原路回去了。如果我们真地遇见主，就只有一条路好走。今天有人凭着自己的头脑，想不懂神的话，就动脑筋改变神的话，那是把人带到地狱的路，但专心读主的话的人都要完全被主改变。

主耶稣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主的话是生命、真理，结果给我们一条路是创世记第二十八章里的雅各看见的那个垂直通天的路。约 1:51 主说：“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主是唯一通天的路，若不借着主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感谢赞美神，把约翰的三封书信赐给了我们，使我们全面认识基督。壹书显示主是生命，贰书显示主是真理，三书显示主是道路。当我们读约翰三书的时候，让圣灵引导我们认识基督，走在真理的道路上，以致灵魂兴盛，在生活中忠信、凭爱与神相配，不效法恶只效法善，使我们能成为在真理上的同工。在这约翰三书里，我们要思想三个题目。一、为真理一同作工的明证，二、好为首独断专行的邪恶，三、能行善有好见证的榜样。我们现在就按着这三个题目的次序来一一思想。

一、为真理一同作工的明证——称赞该犹（1-8 节）

林前 12:4-6 说：“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基督是教会的头，我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我们的恩赐、职事、功用虽然不同，但却都是主用重价买来的；我们所有的一切都属于基督，我们都是主呼召来跟从他，与他同行一路的。所以，我们每一个肢体都该是同路人：有的人为主的名出外，有的人为主的名接待，都在证明心里所存的真理，显出真实的爱，成为在真理上的同工。

作长老的约翰，因该犹的灵魂兴盛，走在真理的道路上，就大大的欢乐。受过他忠信款待的弟兄，在教会面前见证了他的爱。在这一段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在真理中行事为人（1-4 节）

1 节：“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就是我诚心所的。”

这里的“诚心”原文就是真理。该犹是约翰诚心所爱的。因为该犹是约翰在真理中所爱的，这是真实的爱。

2 节：“亲爱的兄弟啊，我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

这里的“灵魂”原文就是帖前 5:23 的“魂”。这里的“兴盛”与罗 1:10 “平坦的道路”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健康的道路”、“旅程上顺利”的意思。凡事兴盛是与身体健壮相对的语句，这是指外面和物质的事物，凡事兴旺昌盛，身体健康强壮。灵魂的兴盛是指魂在平坦（健康）的道路上，正如罗 12:2 所说的，我们在重生以后，因着神的怜悯，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使我们的魂得着变化，以致如林后 3:18 所说的，渐渐变成主的形状，以彰显神，这就是信徒的魂兴盛。

作长老的约翰，盼望这位魂格外兴盛的、亲爱的弟兄该犹，能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他的魂在神的生命里兴盛一样。

3 节：“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乐。”

这里的“证明”原文的意思就是“见证”。“按真理而行”原文是“在真理中行事为人”。

这真理就是基督。这真理的启示定规信徒的生活方式，关于基督身位的真理，不仅该是我们的信仰，也该是我们的生活——在真理中行事为人，这乃是一种见证，我们信仰生活的见证。

这真理就是神的话。人心中没有真理，人永远不能过真理所要求的生活，人永远不知道该如何行事为人，找不到生活的价值，看不出生命的意义。心存真理的结果，人就到处遇见神。你有真理在里面，到处可以看见神的手在带领，神的杖在管教，神的竿在安慰，神的膀臂在保护，神的大能在医治，神的恩典在供应。心存真理，到处见神，是走在真理道路上魂兴盛的光景。

约翰说，有弟兄来见证该犹心存真理，在真理中行事为人，他就大大喜乐。该犹已经找到基督是道路，并在他的生活中将这真理的道路指示给他人。

4 节：“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

4 节告诉我们，不单有弟兄来见证该犹在真理中行事为人，约翰还听见他的儿女们就是更多的弟兄姊妹按真理而行，他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更大的了。一个人外面作些什么就是根据他里面有些什么。人里面先有主的生命，外面才能活出像主的生活；人里面有了真理，外面才能按真理而行。

弟兄姊妹，行善，必先有善，人要想行善，有个先决条件，就是里面首先要有善存在，里面没有善，想活出善行来是不可能的。罪恶也是如此，一般世人的说法是：“这个人犯罪了，所以他是个罪人。”这句话是符合人类的始祖亚当的光景，因为亚当原先没有罪，后来他违背神的话，犯罪了，成为第一个罪人。

罗 5:12 说：“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全人类便都死在罪中。所以亚当的后裔，都因先带有罪的生命，就有了犯罪的生活。为此，我们要把一般世人的说法颠倒过来：“因为本质上已经是个罪人了，所以行为上才会犯罪。”这是圣经的真理。

至于人该怎样才能脱离罪的捆绑呢？约 8:32 主耶稣说：“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真理就是耶稣。信耶稣，就是把真理接受到心里，这真理能使人自由，脱离罪的捆绑；改变我们的人生。真理是给我们一条路，过得胜的生活，叫我们在真理中行事为人。

2、忠信、凭爱、配得过神（5-6 节）

5 节：“亲爱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

这里的“忠心”与太 24:45 主说的“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的“忠心”和路 12:42 主说的“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的“忠心”在原文是一个词，这“忠心”原文都含有“信心”、“信实”的意思在内。所以，在来 2:17 里翻作“忠信”。保罗在林前 4:2 里也说过：“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就是有忠信。今天教会所缺乏的，并不是大有恩赐的人，因为恩赐都在乎神，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但忠信却是要在神面前摆出见证来的。恩赐是神所赏赐的，忠信却是要求人出代价的。

什么叫忠信呢？就是无论作什么事，都尽心竭力、全力为之，而且本着对神的信，有始有终，决不虎头蛇尾、五分钟热度，乃是从头到尾、坚持到底，这就需要在主里肯出代价。这是魂兴盛的路，这是走在真理的道路上，决不敷衍塞责，不虚伪应付，乃是靠主尽心尽力、竭尽忠诚。忠是尽力而为，始终如一；信是认定目标，一切为主。正如西 3:23 所说：“无论作什么，都要从心里作，像是给主作的，不是给人作的。”这就叫忠信。

弟兄姊妹，我们走在真理的道路上，那就不但在教会里事奉主要忠信，在机关、单位、学校、商店、工厂、家庭以及一切场合里行事为人，都当本着忠信这个原则，荣耀神。“作客旅之弟兄”与该犹并不一定相识，该犹向他们所行的，就是来 13:2 所说的“用爱心接待客旅”。以及罗 12:13 所说的“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地款待”。该犹在这上面按真理而行，都是忠信的。

6 节：“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

本节的“他们”是指受过该犹的忠信接待的弟兄们。这里的“教会”该是指著作长老的约翰所在的教会。“证明”与徒 26:22 的“作见证”在原文是一个词。这些受过该犹忠信接待的弟兄们，在教会面前见证了该犹是凭爱而行。爱一定会给，爱一定会有所表现。爱是奉献，爱是舍己，空口说爱是没有用的，爱就必须表现在实际的帮助人上，并因真理而欢乐，这也是走在真理的道路上，魂兴盛的必然光景。

作长老的约翰，一面称赞该犹已往在接待作客旅之弟兄的事上所行的，一面鼓励他将来要帮助他们往前行，并且是以“配得过神”，就是以与神相配的标准要求他，愿他作得好。正像西 1:10 所说：“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地多知道神。”

3、接待为主出外的弟兄（7-8 节）

7 节：“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原文作“那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

“主的名”请看圣经里的小字，原文作“那名”，是指基督耶稣那被高举且荣耀的名。就是腓 2:9 “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从彼得和众使徒起，都是奉这尊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徒 5:41 当彼得和众使徒为主的名被捉拿，得到释放以后，“他们离开公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

外邦人一般地是指犹太人以外的人，在这里该是指不信的外邦人，就是帖前 4:5 所说的“不认识神的外邦人”。这些被该犹接待过的弟兄们，不是为自己的名利出外，而是为那名出外。对于不信那名、不认识神的外邦人一无所取。这是走在真理的道路上的表现。任何为主的名出外，为神的福音作工的人，若从不信的人接受帮助，特别是经济的支持来为着神的工作，这对神乃是羞耻，甚至是污辱。所

以，神的儿女为着神的工作，绝不可以向外邦人捐募钱财，不能接受不信者的捐献、布施。更不能像有的人那样巧立名目，搞什么赎罪债、积阴功等那一套封建迷信，去诈骗财物。真正事奉神的人，是“不见一人，只见耶稣”，专心靠主。就像林前 9:18 保罗所说的：“我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免得用尽我传福音的权柄。”这是真理的道路。

8 节：“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

这里的“接待”原文的意思是“从下面拿起来”，有承担、支持、款待、供应等含意。“我们”包括信徒和作长老的约翰在内，应当款待、供应并承担那些在真理上出外为神作工，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的弟兄们的需要，支持他们为那名出外。

“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这里的“与”字原文的意思是“成为”。“一同……作工”原文是个形容词，与林前 3:9 “因为我们是与神同工的”的“同工的”是一个词。这句话的意思该是“叫我们在真理上成为同工的”。

约 13:20 是主耶稣给门徒洗完脚之后说的一段话：“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主把自己和门徒亲密地联合在一起，接待乃是讨主喜悦的事。主的话非常清楚，我们接待的对象，必须是主所差遣的，才是接待主，也是接待差遣主的神。但是，主不要我们作糊涂事，不要我们盲目地接待。所以，在约贰 8-10 提醒我们要小心，对那些越过基督的教训，不传讲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而传别的什么福音的人，我们必须弃绝，不予接待。“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免得在他的恶行上有份。

弟兄姊妹，那真正为主的名出外的，实际上都是主所差遣的，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使我们能成为在真理上的同工，这就把出外与接待联合在一起了。撒上 30:24 大卫说：“上阵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应当大家平分。”这里是把上阵与看守联合在一起。让我们俯伏在施恩的宝座前，求神开我们的心窍，使我们认识基督、走在真理的道路上，行合宜的事，讨主的喜悦。

二、好为首独断专行的邪恶——责备丢特腓（9-11 节）

“好为首”是人天然、自私的心思，不是从神生的、属天的性格。路加福音第九章记载着主耶稣拿五饼二鱼给五千人吃饱以后，告诉门徒说，他必须受苦、被杀、第三日复活。约过了八天，耶稣带着彼得、约翰、雅各上山去祷告。主的面貌改变，并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拣选的，你们要听他。”第二天，他们下了山，主斥责污鬼，把一个男孩治好了，众人都诧异神的大能。这事以后，主又再度对门徒说到，他将要被交在人手里，并且嘱咐他们要把这些话存在耳中。

门徒们经历了这一切事之后，路 9:46 说：竟然在“门徒中间起了议论：谁将为大。”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他们的耳朵出了问题，他们把主的话当作耳边风，这个耳朵听进来，那个耳朵跑出去，穿堂而过，没有存在耳中。他们不明白主的话，这也正是今天要跟从主的人的难处。

多少时候，由于我们不明白主的话，没有把主的话存在耳中，总是以自我为中心，胡思乱想，作了许多傻事、错事，甚至是犯罪、得罪神的事。

到了路加福音 11 章，主又说到眼睛出问题，全身就黑暗。因为眼睛是身上的灯，能指导我们的行

动。昏花的眼睛会使事物变形，即使有亮光，也没有用。我们必须有亮光，同时必须有灯。因此，我们需要了亮的眼睛，而不是昏花的眼睛。最完美的眼睛，是没有散光，没有近视，没有远视，没有老花，没有任何眼病的眼睛，能够准确无误地对准焦点，叫我们能认识基督，走在真理的道路上，在真理中行事为人。

所以主提醒我们：“你要省察，恐怕你里头的光或者黑暗了。”说话的时候，有一个法利赛人请耶稣同他吃饭，主接着这光明与黑暗，指明了法利赛人最大的错误和失败，就是过分注重外表的仪式，忽略了他们生命内在的光景。并加以总结，说出他们的三祸。

第一祸，不是说他们在奉献菜蔬上有什么错，而是说他们没有作他们当行的事：“那公义和爱神的事反倒不行了。”他们有祸，是因为他们的价值观颠倒了，他们只注重琐碎的小事，而忽略了那不可不行的最主要的事。

第二祸，是责备他们的动机邪恶。他们喜爱会堂里的首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的安，他们的动机是出于以自我为中心，显出好为首的本性。

第三祸，说他们“如同不显露的坟墓，走在上面的人并不知道”。这几句话真是可怕！主责备他们在不知不觉中对人所散发的腐败影响，就如诗 5:9 所说：“他们的口中没有诚实，他们的心里满有邪恶，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谄媚人。”这三祸也该是本书丢特腓的光景。

到了路 20:46-47 主又提醒门徒：“你们要防备文士。他们好穿长衣游行，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安，又喜爱会堂里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罚。”主在这段话里，揭露了文士的真面目，并说明他们的眼瞎和耳聋。他们在宗教圈和社会上都好为大，都爱被人高举。至于他们的行动：一方面侵吞寡妇的家产，是事奉玛门的表现；一方面又伪装虔诚的样子，实际上是悖逆神。主对他们的判决很简单，他们要受更重的刑罚。

对于好为首这个问题，主的话说得非常清楚，并且举出法利赛人和文士的实例。按理门徒应该是存在耳中了，谁曾想，到了路 22:24 还会发生一件惊人的事：“门徒起了争论：他们中间那一个可算为大。”

请你注意，当时是一个何等严肃的时刻，主将饼擘开递给门徒，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等一等，主又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他们竟在那样严肃的时刻，争论谁为大。这在门徒中已经不是新问题了，从路 9:46 开始，这种争论已经持续了至少 6 个月。主耶稣已经告诉他们，他将要钉十字架，并且第三天要复活。他们的难处就在于不明白主的话，不认识主，也不认识自己。

主耶稣曾不断地向门徒讲到十字架和复活，但他们所关心的却是谁要居首位，是谁可算为大。这种情形，岂不是一直延续到今天吗？他们相信耶稣，但不认识基督。他们的难处，也是我们的难处。

今天在教会中结党纷争、制造分裂，十次有十次都隐藏着一个问题：争论谁为大。人们认为能掌权，能管理，能说了算，能居高位受人服事就是为大了，然而，主说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因为太 20:28 主说：“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这就是十字架。

弟兄姊妹，我们都需要圣灵的光照，使我们认识基督，走在真理的道路上，从丢特腓的邪恶上找到自己的缺点。在这一段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不接待那作长老的约翰（9节）

9节：“我曾略略地写信给教会；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

“丢特腓”原文的意思是“丢斯所养育的”（丢斯是当时希腊庙宇中众假神之首），这指明自称是基督徒的丢特腓，在入教以前，曾受异教邪说的影响；听不进主的教训，不明白主的话，走的仍是过去的老路。“好为首”原文的意思是“好居首位”、“喜爱超群”，全新约只用过这一次。圣灵带动约翰用这个词来责备丢特腓，是根据主的教训。

约翰虽然已经老了，但他对主的教训，记忆犹新。他还清楚地记得，自己当年由于自我膨胀、喜爱首位，曾请自己的母亲出面，走后门，为他两兄弟向主求情，想在主国里，一个坐在主的右边，一个坐在主的左边，结果引起那十个门徒的恼怒。为什么呢？可能因为那十个门徒也有居首位的爱好，所以约翰母子的行动，正触犯了他们的私欲。

主知道人心里所存的是什么，于是太 20:25-27 耶稣叫了他们来，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

你看见他们这个请求、这个争论所反射出来的亮光吗？他们只想要得高位，却不想要服事人。但主心里柔和谦卑，主说这样不对。主的话乃是矫正他们的偏差，不要为你的地位和大小争论，只要专心跟从人子，负主的轭，学主的样式。一个牺牲自己的人，是配得高位的；一个舍弃自己，随时准备服事他人的人，在国度里是大的。结束的时候，主以自己作榜样，给门徒一条通向国度的道路，这是正确的道路，真理的道路，这道路就是主自己。

约翰已经找到基督是道路，并且走在这真理的道路上，将这恩典的道路指示众肢体。他称赞该犹接待为那名出外的作客旅之弟兄的行为，是按真理而行，就是因为他忠信的服事是凭着与神相配的爱心。他责备丢特腓在教会中不接待弟兄的恶，就是因为他好为首，在行动上高举自己，这种恶是撒但所用的利器，要施行他邪恶的计谋，抵挡神，并且破坏信徒的信仰，拦阻他们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使他们不能成为那为主名出外的弟兄们在真理上的同工。

这第9节和第10节的“接待”与8节的“接待”在原文不是一个词，是专为丢特腓选用的，全新约只有这两次，含有承认、容纳、欢迎、接受、招待的意思。作长老的约翰曾写过一些给教会，但那在他们中间好为首的丢特腓，高举自己，擅自专权，不接受约翰他们，不承认约翰在教会中属灵的权柄。

2、用恶言妄论并排除异己（10节）

10节：“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还不以此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

约翰要提说丢特腓所行的事，是为了全教会的益处，彰显基督的爱。箴 24:25 说：“责备恶人的，必

得喜悦，美好的福也必临到他。”箴 27:5 还说：“当面的责备，强如背地的爱情。”在教会中，如果有人不按真理而行，爱主的人就应该给他指出，决不能姑息养奸、任其发展、和稀泥。正如弗 5:10-11 所说：“总要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我们凭着爱来责备，基督就要光照他了。

保罗论到犯罪的长老，在提前 5:20 说：“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所以约翰在这里说：“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约翰要提说丢特腓的事有三件。

①丢特腓自封为教会的领袖，用恶言妄论作长老的约翰。“妄论”也是本书特用的一个词，原文在全新约只用过这一次，含有“泡沫一样的野心、欺骗，唠唠叨叨瞎诌胡咧地反对，把无聊的事情大谈特谈，嚼舌头、碎嘴子，喋喋不休地讲闲话”等意思，因此是妄论。“恶言”的“恶”，原文是指致命的、有害的、毁坏性的邪恶。丢特腓是用这种邪恶的语言，妄论作长老的约翰他们。

②禁止接待为主名出外、作客旅的弟兄。他自己不接待，还禁止其它人接待。

③飞扬跋扈，排除异己。教会里一切的行动都由他说了算，他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什么事都得由他作主，凡不听他指挥的，就把他们赶出教会。

基督是教会的头，我们是他身体上的肢体。圣经里只有林前 5:2 因教会中有人收了他的继母，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圣灵才带动保罗说：“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我们知道那里的赶出去是除去，就是弗 4:31 的原则，为了不叫神的圣灵担忧，把淫乱的恶毒从你们中间除掉，就是将他从教会的交通中除掉。这乃是给犯罪的人一个忧愁、悔改的机会，目的还是为了挽回他。

所以到了林后 2:6-8 保罗说：“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这里说的“沉论”不是指灭亡，乃是指“吞灭”，就是彼前 5:8 所说的“吞吃”。就是说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成为魔鬼可吞吃的人。

圣经里从来没有因接待弟兄而被赶出教会的教训和事例。丢特腓这样作，就是因为他好为首，不尊主为大；是自高自大，不顺服元首基督，而是自己作头，就落在魔鬼的网罗里。

3、行恶的人未曾看见过神（11 节）

11 节：“亲爱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属乎神；行恶的未曾见过神。”

这里的“恶”原文的意思是丑恶的、有害的、败坏的、没有价值的。约翰很亲热地称呼该犹：“亲爱的，”并对他说：“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要善恶分明，恶恶好善，这是基督徒的道路。什么是恶，什么是善呢？在这卷书信里面，有两个例子：一个是鉴戒，一个是榜样。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是恶的代表，那在教会中有好见证的低米丢是善的代表。

林前 8:6 说：“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借着他有的，我们也是借着他有的。”丢特腓好为首，喜欢出头，在教会中独断专行，为所欲为，他不是建立基督的身体，而是树立自己的权柄。这就是恶，是我们的鉴戒。

今天，在基督教里仍有一些不叫丢特腓的丢特腓，他们篡改、甚至抛弃圣经，另传一个福音，存着泡沫一样的野心，高举自己，用美丽包装的恶，牢笼诱骗信徒，巧妙地绕过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把人引到灭亡。这就是恶，是我们的鉴戒。

善是什么呢？老约翰说“低米丢行善”，他是善的代表，是我们效法的榜样（到下文，我们再仔细看他是怎样行善，我们又怎能知道他行善），“行善的属乎神。”我们既是从神生的，有他的生命并有份于他性情的人，藉此，我们便从世界分别出来，归属于神。神是善的源头，弗 5:1 说：“所以你们该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能行善的乃是出于神而属乎神的人，是在光明中行的人。

“行恶的未曾见过神。”我们在开头的时候已经说过，行恶的人必定是耳朵出了毛病，听不进主的话，也不明白主的话。并且眼睛也必定是出了毛病，太 6:23 主说：“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人都是以自我为中心，不肯顺服元首基督，以致眼睛昏花，看不见神。明明自己是在行恶，反以为自己是在行善。

一个彻底奉献的人，绝对不会是一个好为首的人，一个人凡事都连于元首基督，是绝对不会行恶的。人若是耳不聪、目不明，对主的话听不进，对神看不见，原因就是出在他的奉献上面。你的奉献有问题，你的眼睛就不可靠，你的全身都黑暗了，你就必定从真理的道路上岔出去。

主在山上教训里的断案是严肃的：“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里黑暗是何等大呢！”大到看不见神，和不信的人一样。行恶的未曾见过神，是活在黑暗里的人。

弟兄姊妹，光会变作黑暗，但有些人能把黑暗讲成光，敢把这些事当作道理来讲，成为一个瞎眼领路的人，他们的黑暗是何等大呢！我如果没有奉献，或是我的奉献有了毛病，就我心里想是绝对可靠的，还是绝对不可靠。奉献出了毛病，断案定规也出毛病。山上教训厉害的地方，是要求我们作一个耳聪目明的人，甘心地跟从主，绝对地事奉神。砍掉好为首的头，在教会中不见一人，只见耶稣。

三、能行善有好见证的榜样——介绍低米丢（12-15 节）

老约翰说“低米丢行善”，这是我们的榜样。他怎样行善，我们又怎能知道他行善呢？在本书信里，关于他能行善，有四方面的见证，显出走在真理道路上的人，有亲密的交通。在这一段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有众人 and 真理本身给他作见证（12 节）

12 节：“低米丢行善，有众人给他作见证，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

这里的“真理”原文随之有一个用以加强语气的代名词——“自己”，所以该是“真理本身”。约翰说到低米丢行善，并没有举出什么例证，却提出四方面的见证。

①有众人给他作见证。就是众人都认为他好，正所谓口碑载道。你记得初期教会在选派管理饭食供给的人时，徒 6:3 使徒们对众门徒说：“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

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名声”原文就是“见证”。）这三方面是互相关联着的，也是管理好教会事物所必需的。只有被圣灵充满，有从上头来的智慧，他的好名声才是真的。如果有人高举自己，沽名钓誉，即使能骗得一时的好名声，那也不过是泡沫效应，经不起真理的考验。

“众人给他作见证。”众人应该是包括所有接触过他的人，有信主的，也有不信主的。太 5:14 在山上的教训里，主说：“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主用光来比喻神的儿女，又用城来比喻他所比喻的光。基督徒是不能隐藏的，你一成为基督徒，就是世上的光。这种光像城造在山上，他所发出的光使远近都能看到，当然也包括不信的人。

有些基督徒虽然是光，但是照不照呢？不照，他就像约 19:38 那个亚利马太人约瑟一样，“是耶稣的门徒，只因怕犹太人，就暗暗地作门徒。”他故意想隐藏起来，可是光毕竟是不能隐藏的，最终，他还是来求彼拉多，把耶稣被钉死的身体领了去，使彼拉多看到了光。

所以，你不但只是光而已，并且要照，照家人，也要照外人。当你认识基督时，你就照亮了，你走在真理的道路上时，你就照亮了，这就是低米丢给我们作的榜样。

所以，在提前 5:10 论到记在册子上的寡妇时，说她“又有行善的名声，就如养育儿女，接待远人，洗圣徒的脚，救济遭难的人，竭力行各样善事”。在提前 3:7 还特别提到“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这两处的“名声”原文都是“见证”。

弟兄姊妹，神要我们在教会外有好见证。光是没有声音的，但能被看见。人从你口里所听见的，是不是和在你身上所看见的一样呢？你能传福音、作见证、讲道理，但你的言行是不是一致呢？光要显出来，不必说话，不只要劝人信耶稣，更要让人看见你是基督徒，和他们不一样，让众人也给你作见证。

②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我们已经说过，这里的“真理”原文该是“真理本身”，真理就是耶稣。当我们认识基督时，我们就找到了一条路，赛 30:21 说：“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听见后面有声音说：这是正路，要行在其间。”因此，这真理本身给那些行在其间的人作美好的见证。正如给低米丢作的见证一样，印证他是善。

③我们也给他作见证。“我们”是指约翰和他的同人们。这该是代表教会为他作见证。这是作长老的对于众人都见证他是好、真理也印证他是善的认同。

④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这个“你”是指听见的人该犹，也都为他作见证，知道这个见证没有掺假，不含水分，完全是真的，是合乎真理的。

四方面的见证都阿们了，这才是真的善，不是假冒为善的善，不是自吹自擂的善，不是从肉体中挤出来的善，而是真正从主的生命中流出来的善。这个善，我们要作见证，归荣耀与神。我们只效法善，绝不效法恶，并且要把那恶从我们中间除掉，因为恶是出于魔鬼。

2、走在真理道路上的人亲密交通（13-14 节）

13-14 节：“我原有许多事要写给你，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但盼望快快地见你，我们就当面谈论。”

在 13 节到 14 节里，作长老的约翰表达他渴望与教会的肢体有更深、更丰富的交通，使他们在基督里有满足的喜乐。这是走在真理道路上的人所有的亲密交通的需要。

3、与众圣徒分享主所赐给的平安（15 节）

15 节：“愿你平安！众位朋友都问你安。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

这里的“愿你平安”与彼前 5:14 “愿平安归与你们凡在基督里的人”的“愿平安归与你们”在原文是一样的。约 14:27 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曾应许门徒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主知道忧愁和胆怯是我们的通病，所以主才把平安留给我们。到了约 20:19,21,26 当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曾向门徒三次祝福说：“愿你们平安。”也就是说，愿平安归与你们。主的这些话，约翰是亲耳听见、铭记在心的，并且亲身经历这恩赐的宝贵。所以他愿意与众圣徒分享主所赐的平安，对亲爱的该犹说：“愿平安归与你。”

约翰在这里用“朋友”这个词，也是从主口中听来的，因为约 15:14-15 主说：“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为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雅 2:23 在说到亚伯拉罕的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以后，说：“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约翰在这里用“朋友”这个词，该是重在信行同工、言行一致。但愿我们蒙主的怜悯，都能耳聪目明，认识基督，走在真理的道路上，不效法恶，只效法善，叫我们的信心因着行为得以完全。模成神儿子的形像，配得上主所称的朋友。

【附注】

- (1) 2 节的“灵魂”原文就是帖前 5:23 的“魂”。“兴盛”与罗 1:10 “平坦的道路”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健康的道路”、“旅程上顺利”的意思。
- (2) 9 节的“丢特腓”原文的意思是“丢斯所养育的”（丢斯是当时希腊庙宇中众假神之首）。这指明自称基督徒的丢特腓曾受异教邪说的影响。
- (3) 12 节的“真理”原文随之有一个用以加强语气的代名词——“自己”，所以该是“真理本身”。